

证券代码：834110

证券简称：灵信视觉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国信君安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雪亮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成立董事会内控工作专项小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 （1）董事会授权袁震和蔡中伟成立内控工作小组执行日常事务；
- （2）内控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做好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

(3) 针对本次供应商查封公司账户事件，内控小组将与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一起梳理目前供应商的欠款情况并且提出整改意见；

(4)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应每周与工作小组进行沟通包括书面的，也可以是微信等，工作小组应每月提交书面材料向董事会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未对公司产生正面积积极影响。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灵信视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